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贺)应急复查〔2019〕支11号

贺州市平桂区沙田程瑜加油站: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的决定〔(贺)应急责改〔2019〕支10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时,你单位已补充完善7月、9月、10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邹小华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程敬 证号: 桂201900034

邹国利 证号: 桂201900395



贺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11月26日